

15个月照护换来对簿公堂。法院一纸判决为善行“撑腰”

好友因交通事故重伤,出于情谊主动照料1年多,直至生命终点,其间还协助处理两起重要诉讼。然而,好友离世后,却因6.9万元账目差额被诉至法院……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法院经过调查,最终认定这笔钱款不属于不当得利,为遭遇误解的诚信善举“撑腰”。

●守护:挚友重伤后主动照护15个月

张成(化名)和王光(化名)是认识多年的好友。日常相处中,王光了解到张成一个人在苏州生活,妻儿均远在外地,且关系不佳,平时生病也无人照顾。作为朋友,王光时常对朋友施以援手。

2022年7月,张成因交通事故致右侧额颞顶出血,伤情较重,丧失行动能力,长期住院保守治疗。得知老友遭遇变故,又一个人独居苏州,王光主动承担起陪护重任。

在长达1年零3个月的时间内,除了日常照顾和陪护,王光还帮张成处理了两起重要官司:一是以诉讼代理人身份参与处理张成此前卖房产生的房产交易纠纷,在张成意识清醒时促成房屋过户,使官司顺利以调解结案,帮助张成拿到52万余元卖房款,还节省了律师费;二是协助处理交通事故索赔,成功追回35万余元的交通事故赔偿款。

张成的儿子小张(化名)则以自己远在外地不便看望为由,先后出具了三份委托书,委托王光全权代理处理房屋交易、提取住院资料等事宜,除了办理必要手续时出面外,其余时间鲜少露面。而张成的妻子在张成发生交通事故后从未前来探望照顾。

“他一个人生活在苏州,性格孤僻,没有什么朋友,生病生活都是我照顾。出了交通事故后,小张和他的堂哥来到苏州,因为我和小张的堂哥认识,小张就委托我做这些事情。”王光介绍。

2023年10月,张成因肺部感染不幸去世。王光协助小张办理了丧事,并将张成的骨灰送回老家安葬。

本以为自己已经履行承诺,对得起这段友谊和嘱托,但没想到的是,这场持续1年多的情谊守护,却在张成去世1年后,因为一笔钱款走向法庭。

●争议:“对不上账”的6.9万元花销

这起官司源于一笔没有票据且性质难辨的6.9万元钱款。

据了解,张成发生交通事故后,处理事故的民警将张成身上的一张银行存折交给了小张,并与儿子关系不佳,张成不愿将银行存折密码告诉小张,但将密码告诉了王

光,请他代为处理钱款分配事宜。

张成出院转至苏州某护理院后,为了解决他的后续照料和养老问题,王光与小张及张成的外甥女、侄子3人共同签订了一份《物品交接说明》,约定张成账户中钱款具体的处置方式,以及后续张成的养老问题。

协议签订后,王光按照约定,陆续将张成银行存折中的钱款转出30万元给小张,转出20万元给张成的侄子,后其侄子将20万元也转给了小张。

张成去世后,小张核对账目时发现还存在6.9万元的差额。按照小张的计算,父亲的个人账户中除了52万余元卖房款,还有每月发放的养老金。截至父亲去世,应有余额59.6万元。除去已转给他的50万元及其认可的用于支付父亲医疗费、护理费等有票据的2.7万元之外,应该还剩余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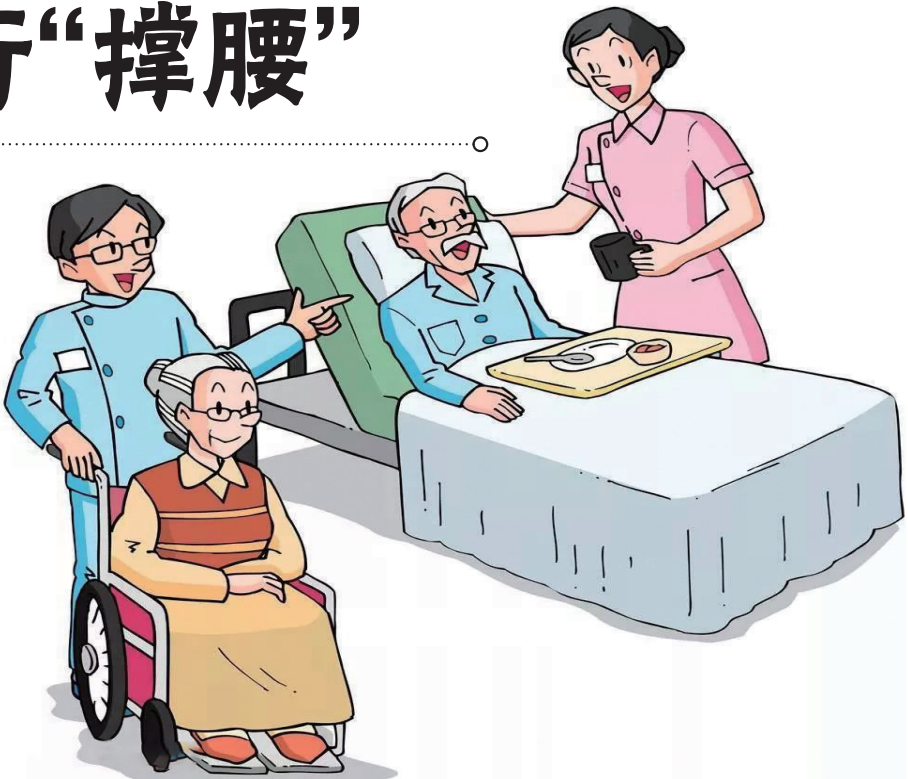
小张还表示,其委托王光处理各项事务没有约定报酬,王光向其表示是基于与父亲的朋友关系才做的,而且他已经向王光转账1万元作为辛苦费。小张认为,自己和母亲是父亲遗产的合法继承人,王光未经同意擅自取走这笔钱是不当得利,严重损害了自己和母亲的权益,因此将王光诉至苏州市吴中区法院,要求王光返还6.9万元差额。

而王光则表示,张成将密码告诉他,让他来支配使用他的钱,他使用存折中的款项均是经过张成同意的,用于支付张成的各种费用。他并没有擅自取走张成的存款,其照顾张成期间除了支出上述医疗费票据中的款项,还存在其他现金支出。另外,张成生前同意给予其陪护和照顾报酬,小张也同意支付其委托报酬,因此,这笔钱也算是“辛苦费”,他不同意返还。

本案承办法官、苏州市吴中区法院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人民法庭副庭长吴兵告诉记者,对于6.9万元的差额,庭审中曾询问王光如何花销,王光对这笔钱的用途作了合理的说明,主要包括张成的日常护理、营养补充及其个人的交通费、伙食费等必要花销。

吴兵给记者算了一笔账:王光从张成住院照顾其至离世1年零3个月,按照苏州的消费标准,每天的伙食费及从家中往返医院、护理院的交通费,以及为张成支出的营养补助等,经核算费用总数与6.9万元相近。这也意味着,这笔没有票据的6.9万元差额,是王光照护张成时的必要支出,“基本上是花在张成身上的”。

此外,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调查的一个细节显示,在张成生命的最后阶段,王光实际承担了家人的角色。据了解,承办法官曾前往张成入住的苏州某护理院调取相关病历资料,在入院证、入院协议书、医患沟通记录上,直系亲属、监护人等处的



签名均为王光。法院还询问了该院的工作人员,均反映王光经常去护理院照顾张成,为他办理各种手续,如亲人一般照料张成。

●判决:支出符合常理,非不当得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债务期之前的清偿及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三种情形除外。

本案中,在举证责任分配上,作为被告方的王光需要证明自己已取得利益有合法依据。但对王光来说,他无法提供6.9万元支出的票据发票,也无法证明张成曾允诺给予其报酬,即无法证明6.9万元并非“没有法律根据”。

吴兵介绍,“没有法律根据”这一构成要件,要根据一系列不特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乃至事件进行综合判断,公平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充分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对得利人而言,如果仅因被提起不当得利诉讼,就要求其对所有财产的获得及使用均具有法律上的原因承担举证证明责任,难免有失公允,因此在得利人能够证明其与受损人存在基础法律关系、财产的变动符合一般常理的情况下,其应当受权利正确性推定原则的保护。

吴中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成发生交通事故直至去世之前的治疗期间,本应将存折密码告知自己儿子却没有告知,反而将存折密码告知了与自己无血缘关系的朋友王光,该院有理由相信张成同意王光对其存款的使用,王光事实上使用上述款项支付了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等,且张成治疗

时间超过1年,其间产生了票据之外的费用,亦符合常理。

此外,该院认为,张成发生交通事故的治疗期间,小张向王光出具三份委托书,委托其处理交通事故、负责张成的住院看病、买卖房屋等事宜,小张与王光事实上形成委托合同关系,虽然没有约定报酬问题,但王光在处理上述委托事务过程中付出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根据市场交易习惯及社会一般观念,小张应当向王光支付报酬。小张虽然已向王光支付了1万元,但上述1万元低于一般市场标准,因此即使王光收取的存折款项与实际支出存在差额,王光要求上述款项作为其报酬亦符合常理,并不构成不当得利。

“本案中,王光受小张委托照顾好友,张成去世前大部分时间均由王光照顾,张成将其存折交由王光保管是对自己财产的真实意思表示,王光在此期间尽到了对张成的照顾义务,且已将上述款项中绝大部分转给小张及用于张成的治疗,如果仅因王光未能提供剩余款项的票据发票而认定其不当得利,将会挫伤公民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引导公众共同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不利于促进社会文明。”吴兵说。

最终,综合考量“账户密码交付”“长期陪护事实”“父子关系疏离”等细节,法院判决驳回小张及其母亲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宣判后,当事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律绝不会让良善者流汗又流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诚信、友善、和谐’从来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体现在每一个彰显司法智慧和温度的裁判之中。”吴兵说。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一言不合就“开盒挂人”道歉、赔偿!

谁敢“黑”自家“爱豆”,就“开盒”挂网友众……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就一起“开盒挂人”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的网络侵权纠纷案进行调解,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未成年人周某在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了辱骂某演艺人员的言论,引起某演艺人员粉丝群体的强烈不满。粉丝汪某在社交媒体账号上公开周某的个人照片、全部社交媒体账号以及周某辱骂某演艺人员的网络言论截图,并配以侮辱性的言论,引发网友进入周某的账号发布辱骂言论,导致周某精神压力增大、学业受到影响。

为此,周某父母代为诉至法院,要求汪某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

周某的母亲和汪某到庭参加诉讼。诉讼中,经过法院释法说理,汪某深刻认识到自己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肖像等行为违法,侵犯了周某的人格权,对周某造成了伤害。汪某主动删除了侵权内容,向周某出具书面道歉信并给予赔偿,且当庭履行完毕。

针对周某网上辱骂他人的行为和泄露个人隐私等风险,以及周某父母的监管缺失问题,法院依据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周某父母加强对周某网络素养方面的培育和引导,及时批评教育、制止周某的网络失范行为。

●调解结果

双方和解并履行完毕,周某当庭撤回起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以案说法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法官王红霞表示,网络中恶意曝光他人个人信息致使他人遭受网络暴力的事件引发公众广泛关注,也暴露出某些未成年人的网络言行失范问题。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要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诽谤罪、侮辱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定罪处罚。

该案经过法院的释法说理,让被告深刻认识到通过网络恶意曝光他人个人信息,致使他人遭受陌生网友侵扰,不仅是对他人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的严重侵犯,也是对网络空间秩序的严重威胁。同时,对于案件中反映出的未成年人网络言行失范及家庭教育监管缺失等问题,法院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父母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引导未成年人文明健康上网。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的虚拟性不是“按键伤人”的“保护伞”。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充分提示未成年人用网风险,引导孩子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远离有毒有害信息。当未成年人遭遇网络侵害时,家长要帮助孩子及时通知平台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避免损害扩大,并依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

据《工人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九十二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九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未完待续)

四川6名『黄牛』被判刑 利用抢票软件购买博物馆门票后高价倒卖

博物馆门票一票难求,“黄牛”利用购买的软件抢票后再高价出售,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近日,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黄牛”倒卖博物馆门票的案件,对6名被告人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刑,有力打击了该类违法犯罪行为。

2023年10月,被告人郑某、曾某二人共同出资在网上购买了一套抢票软件,用于抢购三星堆博物馆门票,然后通过高价出售谋取利益。经鉴定,郑某、曾某使用的抢票软件通过借助网络抓包工具获取三星堆博物馆“预约购票”小程序并发送到“预约购票”服务器端的参数值及收集用户手动录入的预留手机号、预约日期、观众信息来拼接预约购票请求参数,可以批量向预约购票接口发送POST请求以获取购票状态数据,从而达到非正常途径购票成功的目的。

2024年2月开始,郑某、曾某伙同其他4名被告人先后通过网络宣传可以买到三星堆博物馆门票、在三星堆博物馆门口询问他人是否需要购买门票以及通过讲解员介绍等方式寻找客源,后在网吧等场所利用购买的抢票软件抢购三星堆博物馆门票。其间,6人先后非法获取三星堆博物馆门票近2500张,并将原价36元至72元一张的门票以100元至150元的价格进行出售,累计非法获利10.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郑某、曾某等6人违反国家规定,采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传输的数据,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法院综合考虑6名被告人具有的积极退缴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坦白、认罪悔罪情节及部分被告人具有的立功情节,最终对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5万元至1万元不等,同步追缴6名被告人违法所得。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租车自驾游,出了事故谁来赔?



案情:阿珍向阿强所在公司租借一辆小型汽车用于节假日出行,自驾前往景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阿珍应妥善使用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在租借过程中,阿珍与张三驾驶车辆相撞,造成两辆机动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交警认定阿珍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三无责任。张三起诉阿强和阿珍及租赁车辆保险公司,要求共同赔偿其车辆损失。阿强亦起诉阿珍,要求其赔偿租赁车辆修理期间的租金损失。

判决:法院经审查认为,阿强在出租车辆过程中对于事故发生并无过错,故对于张三主张阿强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张三主张的损失费用,经法院认定后,由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阿珍赔偿。

而对于阿强起诉阿珍,法官认为,阿珍和阿强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阿强已交付租赁车辆,阿珍应当依

据《光明日报》报道



用专业与奔跑缩短客户至暗时刻

2006年一个偶然的机会,李文娟加入新华保险,从此开启了一段全新的职业篇章。从对保险知识仅有一知半解,到不断学习成长为专业代理人;从理赔初学者,到凭借出色的服务能力成为“理赔之星”。

2011年Z先生通过朋友推荐认识了李文娟,并在她的规划和建议下投保了《吉祥如意A款两全分红保险》(附加08定期重大疾病保险)等。从那时起,李文娟便一直以专业的态度和敬业的精神,为Z先生提供周到的服务。2021年4月,一个电话打破了深夜的宁静,李文娟得知Z先生确诊了胃癌。她第一时间向公司报案,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她多次奔波于医院和Z先生家中,探望之余尽心竭力协助他办理理赔,帮助Z先生获赔重疾保险金7万余元,随后又帮助他申请医疗费用的报销。然而Z先生的病情仍在不断恶化,仅仅5个月

后Z先生便不幸离世。李文娟帮助Z先生家人办理了身故理赔,获赠了15万余元的身故保险金。尽管未能挽回Z先生的生命,但保险在生命末期为他提供了经济保障,让高昂医疗费用不再成为家庭的沉重枷锁,也让Z先生在离世后留下的不是债务,而是爱的延续。看着Z先生年迈的父母、憔悴的妻子和年幼的孩子,李文娟心中五味杂陈,面对生命的脆弱,她深感无力,但也更深刻地意识到,保险的价值就是能够在生命最脆弱的时刻提供一份支撑的力量。

每一次与Z先生及其家人的交流,我都能感受到他们对我与新华保险的感谢之情。客户的认可让我倍感温暖,更让我为从事保险服务事业而自豪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